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王慧如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支票附表一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裁定第一次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後，核對支票附表二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裁定第二次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前點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未聲請公告部分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如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第一次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持有如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第二次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記：

一、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11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

支票附表一：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0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5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1	
002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6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2	
003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7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3	
004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8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4	
005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9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5	
006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10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6	
007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11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7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0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8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4年12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8	
009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5年1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69	
010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5年2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70	
011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5年3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71	
012	王慧如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15年4月10日	28,000元	CB101397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註一) 例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九個月時，而法院係於民國114 年6 月30日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115年3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115年3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另行具狀並繳納裁判費用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